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 陈 奥

关新红

伍 刚

2019年8月29日